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412號

原告 喆禾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祐嘉

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

被告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

訴訟代理人 郭宜函律師

簡晨安律師

華奕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就被告販賣部摺疊門工程成立承攬契約，約定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5萬元，嗣原告依約施作，並於113年1月2日完工交付被告使用，詎被告迄今拒不付款，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訴訟代理人則以：答辯理由仍要再跟當事人確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01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
02 文。又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
03 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簽立承攬契約，其已依約施作並交付被
05 告等情，業據其提出工程估價單、施工前後比較圖在卷可考
06 (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此部分被告並無爭執，而上開承
07 攬契約由「楊于萱」代表被告簽約，且「楊于萱」為被告董
08 事乙節，此亦為兩造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為不爭執(見本
09 院卷第29頁反面)。是原告主張上開承攬契約已完工並交付
10 被告使用，據此依兩造承攬契約向被告請求25萬元，應屬有
11 據。

12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7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29條所
18 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2 明文。經查，觀諸兩造之承攬契約，並無約定施作完工之期
23 限，是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起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
25 年8月7日補充送達被告並由其受僱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1
26 分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頁)，則本件原告請求自113年8
27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四、綜上所述，是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
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2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03 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5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黃敏翠